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2009年6月2日通过的**第3条、
第3条之二、第28条第1款、第61条、
第62条、第63条和第64条草案的案文**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3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一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3条之二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在下述情况下，一国际组织有国际不法行为：

- (a) 依国际法，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可归于该国际组织；并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际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第 28 条

力图避免遵守义务的成员国的责任

1. 如果国际组织的一成员国利用该组织在有关义务事项上拥有职权这一事实，力图避免遵守其自身承担的一项国际义务，从而促使该组织实施一项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的行为，则该成员国负有国际责任。

第 61 条

特别法

如果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条件或一国际组织或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须服从国际法特别规则，例如适用于一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在此范围内，不得适用本条款。

第 62 条

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

在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关于一国际组织或一国对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 63 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以一国际组织或一国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 64 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 -- -- -- --